

驾驶员发病致车祸 罪责应如何承担?

■全媒体记者 黄细英 通讯员 王浩 易可欣

驾驶员行车途中突发癫痫,导致车辆失控冲向人行道,并造成一名未成年人死亡,两名未成年人轻伤的严重后果。因突发疾病造成交通事故,驾驶员罪责应该如何

承担?日前,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以交通肇事罪判处驾驶人钟某辉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

事件

交通事故一死两伤,涉事司机患有癫痫

2017年11月21日17时23分许,被告人钟某辉驾驶小型轿车(未领取号牌)沿佛山市禅城区仙槎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行至仙槎路张槎中心幼儿园时,突然头晕失去知觉,车子失控后冲向对向的人行道后碰撞三辆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并造成董某某(12岁)死亡、杨某甲(12岁)、杨某乙(9岁)轻伤的严重伤害后果。随后,钟某辉在现场被公安机关抓获,且经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钟某辉承担此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被告人钟某辉在侦查阶段供述,其患有癫痫,且有家族遗传史,去医院检查过几次,但均没有明确确诊。十几

年中发作过几次,发作时会突然头晕,全身抽搐,头脑中有放电的感觉。案发当天钟某辉去接小儿子,但在驾驶途中突然头晕,失去了直觉。

案发后,被告人钟某辉通过家属向被害人董某某的家属支付丧葬费人民币40000元;向被害人杨某甲、杨某乙支付医疗费共计人民币66758.89元。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钟某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二人轻伤,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钟某辉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上诉

法院结合实际,二审调整量刑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钟某辉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自己因突发疾病导致车辆失控,过失相对较轻,且家庭条件有限,愿意尽自己最大能力赔偿受害者,请求二审从轻处罚。并于二审审理期间通过家属向禅城区人民法院交纳赔偿款人民币10万元,自动履行了生效判决所确定的部分赔偿义务。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钟某辉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且本案交通事故是由于上诉人钟某辉在驾驶车辆过程中突发疾病车辆失控而引发,被害

人对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钟某辉应承担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但本案交通事故的发生原因确有特殊之处,且钟某辉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其家属在案发后赔偿了被害人部分损失。在本案二审审理期间,钟某辉的家属又自动履行10万元的赔偿义务。综合考虑以上情节,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钟某辉所提二审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依法对上诉人钟某辉的量刑予以调整,判处上诉人钟某辉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

法官说法

患有不宜驾驶车辆的疾病,在申领驾照时应如实报告

法官提示,如果患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等不宜驾驶车辆的疾病,在申领驾照时应如

实报告相关情况,不应存有侥幸心理。即使侥幸拿到驾照,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因上述疾病突发造成交通事故的,仍应承担法律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因此,为了他人及自身的安全,如患有以上疾病,应自觉不驾驶机动车。



全国第一案! 8人团伙冲卡逃费被判抢夺罪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蓝娟 通讯员岳路建)7月26日,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南环段分公司发布消息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经过三次开庭审理,对8名团伙暴力冲卡的逃费司机以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至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至5000元、追缴所逃路费5万余元,为全国第一个以抢夺罪判罚团伙冲卡逃费案。

据了解,2017年以来,南环段分公司所属路段收费站发现有赣牌运输瓷土的红色大货车在凌晨时段团伙冲卡逃费,该团伙冲卡时采取蒙脸、无牌、假牌和遮牌或行驶过程中频繁变换车牌等手段,冲卡后在地方路高速冲闯红灯,逃避高速公路工作人员跟踪打击。

该团伙人数众多,车主基本自行购车加入,有严密的组织性和黑社会性质,车辆从江西大余进入广东韶关境内后,白天在南雄某处集结待命,夜晚集体南下珠三角地区,在各路段收费站强行冲卡逃费,团伙成员也具有较强的反侦察意识,冲卡车辆及驾驶员能熟练规避监控设备,经常通过不同的行驶路径(高速与国道结合)来迷惑稽查人员,在通行高速主线和出口冲卡时,全部采取毛巾、太阳帽、头套遮脸等方式规避高清卡口抓拍,车辆频繁更换车牌(假牌)或无牌驾驶,给锁定冲卡车辆和驾驶员证据制造障碍,导致打击赣牌车辆冲卡成效不明显。

谎称代办学位、安排工作 女老板骗26名家长200多万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艳 通讯员黄彩华)在东莞市长安镇开了一家文具店的老板娘罗某,谎称可以帮小孩办理长安镇公办小学学位、安排工作、办理户口,骗取26名受害人分别从1.9万元到80多万元不等的款项,涉案总金额高达200多万元。2018年1月,罗某被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处罚金5万元,并被责令退赔受害人的损失。罗某不服,提出上诉。近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原判。

现年37岁的广东普宁女子罗某,此前在长安镇宵边社区开了一家文具店,经营多时。2016年至2017年期间,罗某谎称自己可以帮忙办理学位、安排工作、办理户口,并采取伪造长安镇有关公办小学、教育局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印章等手段,多次诈骗他人财物。

镇上居民刘女士听说罗某能帮忙办“公办学位”后,受几个朋友相托,找罗某帮忙。罗某以帮忙办理学位为由,骗取刘女士共82.8万元,后在刘女士的催促下,罗某归还28.8万元,尚余54万元未还。

同样,罗某以类似借口先后骗取其他25名受害人从1.9万元至11万元不等。以上合计共诈骗202万多元,已归还或退回30.8万元,剩余171多万元被骗钱财未能缴回。

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罗某以帮忙办理学位、安排工作、办理户口等事项为诱饵,收取多名被害人钱款数额巨大,均用于资金周转和偿还房贷等个人事务上。另外,为了骗取家长们的信任,罗某还伪造了当地公办小学、教育部门的印章,以达到诈骗的目的。

2018年1月,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罗某不服,提起上诉。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